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车
灯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绿翼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套车灯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 车灯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翼检测（2022）验字第 020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绿翼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荣康

编制单位：台州市绿翼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兆旺

项目负责人：管爱来

填 表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13586015615

传真：/

邮编：318020

地址：黄岩区新前街道新江路 277 号

编制单位：台州市绿翼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6-89173766

传真：0576-89173767

邮编：318020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嘉木路 288 号

目 录

前言.....	4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5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5

附件附图：

- 附件 1：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5：监测数据【绿翼检测（2022）检字第 061 号】
- 附件 6：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附件 7：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
- 附件 8：自来水发票
- 附件 9：危废台账
- 附件 10：企业营业执照
-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 附图 5：厂区总平面图
- 附图 6：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企业项目现场

前 言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租赁台州市黄岩华众模塑有限公司位于黄岩区新前街道新江路 277 号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 6300m²。投资 850 万元，购置数控铣、钻床、精雕机床、电火花、注塑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套车灯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车灯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对该项目的备案（编号：2019-104），同意该项目实施。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22 年 03 月，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绿翼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分别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6 日、05 月 23 日（雨水排放口）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车灯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车灯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黄岩区新前街道新江路 2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200 套车灯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200 套车灯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6 日、 05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6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01.01；</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01.01；</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12.29；</p> <p>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通过修订，2020.09.01 施行；</p> <p>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2018.10.26；</p> <p>1.6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 施行；</p> <p>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2019.12.20；</p> <p>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02.10 第三次修订；</p> <p>1.10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05.15；</p> <p>1.11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p> <p>1.12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3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车灯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10；</p> <p>1.1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2019-104），2019.11.12；</p> <p>1.15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方案；</p> <p>1.16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其它相关资料。</p>				

1.17 废水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纳管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纳管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5	400	8	20
出水标准	6~9	30	1.5 (2.5)	5	0.3	0.5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1.18 废气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注塑时产生的注塑废气。注塑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企业存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1.19 噪声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Leq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3类	65	GB 12348-2008
2类	60	GB 3096-2008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1.20 固体废物**环评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分类，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1.21 环境空气**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属二类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一次值，具体见表 1-5。

表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 0mg/m ³ （一次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环境空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1.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具体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外排量	1097	0.033	0.002	0.035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黄岩区新前街道新江路 277 号的台州市黄岩华众模具有限公司内，东侧为浙江华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万隆模具有限公司；西侧为新江路，隔路为水岸天宸小区；北侧为浙江博星模料有限公司。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的水岸天宸小区，距本项目厂界距离约 150 米。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

厂区内共有 2 幢厂房，北侧幢共 2F，建筑面积 13982.63m²，南侧幢共 1F，建筑面积 6923.78m²，租赁 3 家企业（美途、宇亚、轴心），本项目位于两幢厂房的东侧区域。北侧厂房共 2F，租赁建筑面积 4300m²，1F 作为模具生产车间，2F 作为办公场所；南侧厂房共 1F，作为注塑车间，模具车间等，租赁建筑面积 2000m²，平面布置较环评一致。

2.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员工 75 人，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较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车灯模具	200 套/年	200 套/年
塑料制品	200 吨/年	200 吨/年

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规模较环评一致。

2.1.3 设备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成生产设备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核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数控铣	2013	2	2013	2	较环评一致
2	数控铣	2010	2	2010	2	较环评一致
3	数控铣	1060	1	1060	1	较环评一致
4	数控铣	1580	1	1580	1	较环评一致
5	电火花	1880	3	1880	3	较环评一致
6	电火花	1580	2	1580	2	较环评一致
7	钻床	63	1	63	1	较环评一致
8	钻床	50	1	50	3	较环评增加 2 台
9	高速铣	定制中	2	MH-2213	3	较环评增加 1 台

10	线切割	定制中	4	DK7780	4	较环评一致
11	精雕	定制中	4	SKD	2	较环评一致
				XDJ180	2	较环评一致
12	五轴激光割	2000 瓦	1	2000 瓦	1	较环评一致
13	2D 激光割	700 瓦	1	700 瓦	1	较环评一致
14	2D 激光割	1500 瓦	1	1500 瓦	1	较环评一致
15	冲床	500 瓦	1	500 瓦	1	较环评一致
16	液压机	80 吨	1	80 吨	1	较环评一致
17	液压机	200 吨	1	200 吨	1	较环评一致
18	液压机	315 吨	1	315 吨	1	较环评一致
19	液压机	500 吨	1	500 吨	1	较环评一致
20	钻床	500 吨	1	500 吨	1	较环评一致
21	线切割	50	3	50	3	较环评一致
22	线切割	400	1	400	1	较环评一致
23	线切割	500	1	500	2	较环评增加 1 台
24	磨床	1000	1	1000	1	较环评一致
25	剪板机	/	1	/	1	较环评一致
26	折弯机	/	1	/	1	较环评一致
27	车床	/	1	/	1	较环评一致
28	2D 激光割	/	1	/	1	较环评一致
29	注塑机	1600T	1	1600T	1	较环评一致
30	注塑机	800T	1	800T	1	较环评一致
31	注塑机	450T	1	450T	1	较环评一致
32	注塑机	250T	1	250T	1	较环评一致
33	注塑机	1250T	1	1250T	1	较环评一致
34	破碎机	/	2	/	0	未配备，破碎工序取消

由表 2-3 可知，钻床较环评增加 2 台、MH-2213 高速铣较环评增加 1 台、200 线切割较环评增加 1 台、破碎机较环评减少 2 台，其余生产设备较环评一致。

2.1.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4.1 水源及水平衡

1、项目给排水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直接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注塑机的冷却用水、配制

切削液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注塑机的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

2、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 其他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注塑机冷却水消耗量约 25t/a。

本项目切削液原液用量约 1t/a，与水按 1:19 比例配制成切削液溶液，则用水量为 19t/a。

(1) 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缴纳凭证，企业 2022 年 04 月用水量为 41t、05 月用水量为 41t、06 月用水量为 45t，则该企业的年用水量约 508t。扣除注塑机冷却水 25t/a、配制切削液用水 19t/a，则该企业全厂的年生活用水量为 464t/a，按排污系数 0.85 计，则废水年排放量 39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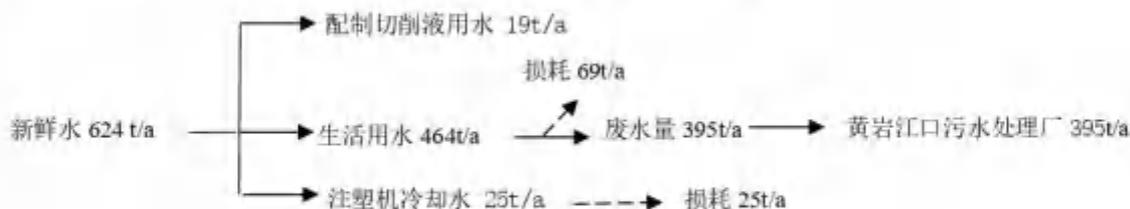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1.4.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预测消耗量 (t/a)	2022 年 4-6 月份消耗量	预计年用量 (t/a)
1	色母	7	1.7	6.8
2	PP 粒子	195	48.5	194
3	模料 (钢)	1710	425	1700
4	钢坯	26	6.5	26
5	合金铝板	5	1.25	5
6	切削液	1	0.5	1

注：切削液半年更换 1 次。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图 2-3：

①塑料模具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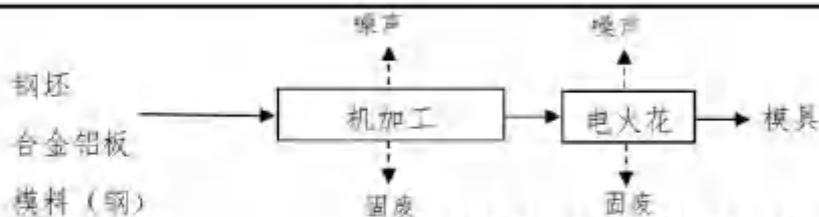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模具生产主要原料为钢坯、合金铝板、模料（钢），具体视客户要求的材质所定，根据模具要求进行加工，再经电火花设备加工后，即为成品模具，等待出售或用于企业自己后续注塑加工。

②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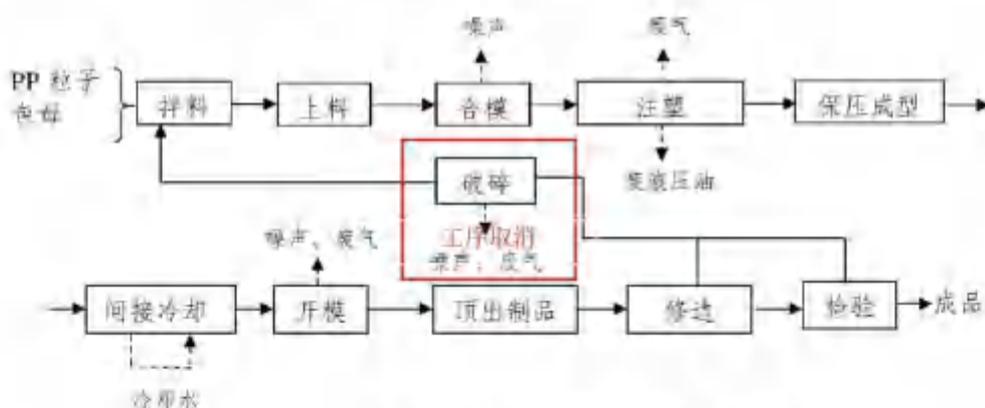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将原料塑料粒子与色母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拌料机中混合搅拌。将混料加入注塑机加热熔融，使混料均匀地塑化成熔融状态，熔融后的混料通过注塑机中的模具成型。利用冷却水冷却模具固化成型，得到塑料制品。将成型的塑料制品通过人工修边、检验、包装后最终得到成品。

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外售，破碎工序取消。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4 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有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无
生产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规模情况与环评一致。	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		

	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建设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平面布置较环评一致。	无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置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得（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增产品，取消了破碎工序，其他生产工艺不变，主要原辅材料不变，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改变。	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环评对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无要求。	无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展开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未要求。	无

由表 2-4 可知，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均一致，钻床较环评增加 2 台、MH-2213 高速铣较环评增加 1 台、200 线切割较环评增加 1 台、破碎机较环评减少 2 台，作为辅助性设备对实际产能无影响。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项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dB(A)
固废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电火花油、废液压油

3.1 废水

3.1.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根据项目环评和现场调查，项目外排的废水为员工的生活用水、注塑机的冷却用水、配制切削液用水。用水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 1 标准），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准IV类）。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后，由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俗称“准IV类”）后排入椒江。

本项目租赁台州市黄岩华众模塑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废水排放口和该企业为同一排放口。（排水许可证编号：浙台黄排许字第 A2019303 号）

3.2 废气

3.2.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根据项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注塑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破碎工序取消，废气产生情况较环评减少了破碎粉尘。

3.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环评要求

（1）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保证 8 次/h 以上的换气率，同时建议企业采用密闭式破碎机，生产时关闭门窗。

（2）注塑废气

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实际建设情况

(1) 破碎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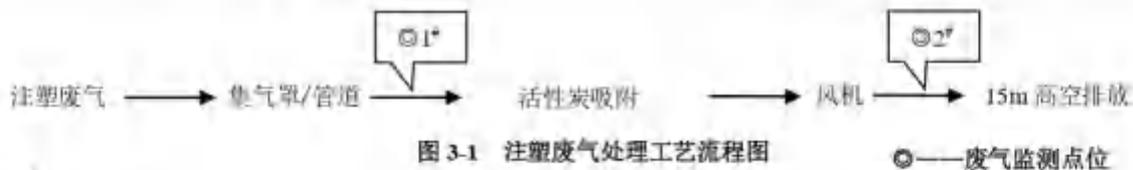
破碎工序取消，无破碎粉尘产生。

(2) 注塑废气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企业委托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1套废气处理设施，在各台注塑机模头位置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环评要求，设计处理工艺、处理能力见表3-2，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

表3-2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工艺	设计风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5000 m ³ /h



3.3 噪声

3.3.1 噪声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注塑机、加工中心、线切割、钻床等各类设备噪声。

3.3.2 噪声防治措施

1、环评要求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②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④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⑤夜间不生产。

2、实际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的状态运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电火花油、废液压油。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在本项目北面厂房的东侧裙房建有一间专门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金属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在本项目北面厂房的东侧裙房建有一间（1.8m*7m）12.6m²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内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并且防渗、防漏，分类堆放，放有收集托盘，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液压油委托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固废具体处置情况见表3-3。

表 3-3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环评中要求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符合
2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符合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黄岩青术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收集处置	符合
4	废润滑油				符合
5	废包装桶				符合
6	废活性炭				符合
7	废电火花油				符合
8	废液压油				符合

3.5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执行情况
建设情况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黄岩区新前街道新江路 277 号的台州市黄岩华众模塑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企业拟投资 762 万元购置数控铣、钻床、精雕机床、注塑机等国产设备，预计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0 套塑料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的能力。	已落实。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租赁台州市黄岩华众模塑有限公司位于黄岩区新前街道新江路 277 号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 6300m ² ，投资 850 万元，购置数控铣、钻床、精雕机床、电火花、注塑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套车灯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磷、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 1 标准），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准 IV 类）。	已落实。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磷、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后，由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后排入椒江。项目废水排放口同台州市黄岩华众模塑有限公司为同一排放口。（排水许可证编号：浙台黄排字第 A2019303 号）。
废气	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企业针对注塑废气委托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装了一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厂界废气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保证 8 次/h 以上的换气率，同时建议企业采用密闭式破碎机，生产时关闭门窗	破碎工序取消，无破碎粉尘产生。
噪声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②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高噪现象；④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⑤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的状态运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生产时应紧闭门窗等措施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监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p>固废</p>	<p>按规范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p>	<p>已落实。在本项目北面厂房的东侧裙房建有一间专门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金属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在本项目北面厂房的东侧裙房建有一间（1.8m*7m）12.6m²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内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并且防渗、防漏，分类堆放，放有收集托盘，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液压油委托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收集处置。</p>
<p>总量控制</p>	<p>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1097t/a，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COD_C0.033t/a、氨氮 0.0002t/a、VOCs 排放量 0.035t/a（主要为非甲烷总烃）。</p>	<p>已落实。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全厂废水量 395t/a，COD_C0.012 t/a，氨氮 0.001 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34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主要结论**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97t/a，外排废水量为1097t/a。各污染物产生情况分别为：CODCr0.549t/a，BOD50.219t/a，氨氮0.02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Cr0.033t/a、BOD50.007t/a、氨氮0.002t/a。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能够纳管进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B，无需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仅分析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即可。

根据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近期情况，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量在9.5~11.5万t/d，建设规模为12万t/d，有一定的处理余量。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量为1097t/a（约3.66t/d），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满足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

根据调查，破碎过程只有极少量的颗粒物产生。只要加强车间通风，保证8次/h以上的换气率，同时建议企业采用密闭式破碎机，生产时关闭门窗。采取以上措施后，破碎粉尘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食堂油烟经通过国家环保产业协会认证的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源强计算，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根据AERSCREEN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注塑废气经处理后的最大占标率小于1%，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电火花油、废液压油。

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t/a，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切削液产生量为1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5t/a，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37t/a，废电火花油产生量为0.08t/a，废液压油的产量为0.1t/a属危险废物，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12.9t/a，经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利用厂区1F厂房西南侧的危废堆间作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总容积约为8m³（4m×2m×4m），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则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衬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明确危险废物去向，同相关接受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等，上述物质均不属于易挥发的物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距本项目最近的水体为厂界东北侧的永宁江，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存放于桶内，基本不会发生泄露或流动，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危废存放于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内，地面铺设防渗材料，危废不会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中，不会对项目周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危废定期由企业员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场所。危废从产生点位转移到危废贮存场所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滴漏，企业员工应立即进行收集清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场所内，不会散落或泄露至厂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和处理，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遵守联单转移制度，不得随意堆置，需使用密闭容器储存。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值在65~85dB之间。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②各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减振；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④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⑤夜间不生产。

5、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年产200套车灯模具及200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2019-104），主要内容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废气			
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1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规格及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实验室			
1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AH201700960	2023.05.20
2	氨氮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S-13-01	2022.05.18
3	悬浮物	AR224CN 电子天平 YS-03-03	2022.05.18
4	总磷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S-13-01	2022.05.18
5	石油类	FYHW-2000B 红外分光测油仪 YS-10-01	2022.05.18
6	总悬浮颗粒物	EX125DZH 电子天平 YS-03-02	2022.05.18
7	非甲烷总烃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YS-16-02	2023.05.18
现场采样			
8	pH 值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YS-08-05	2022.05.22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YS-08-04	2022.05.22

9	水温	温度计 202012061	2022.12.08
		温度计 202012061	2022.12.08
10	总悬浮颗粒物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S-01-18、YS-01-19、YS-01-20	2022.05.18
		MH 1200 全自动天气/颗粒物采样器 YS-01-13	2023.01.11
11	烟气参数	ZR-3062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YS-15-07	2022.05.31
12	噪声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S-14-04	2022.04.10
13	非甲烷总烃	ZR-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S-01-10	/
		ZR-3730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S-01-124	/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量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5-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现场平行样个数	现场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2	2	25.0	1.8/1.0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2	2	25.0	0.4/0.6	≤10	符合要求
3	总磷	8	2	2	25.0	0.4/0.4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B21070039	101/106		103±6		符合要求	
2	氨氮	B21070100	0.429/0.433		0.424±0.035		符合要求	
3	总磷	B21080221(78)	17.6/17.7		17.4±0.8		符合要求	
噪声测试仪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日期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6021B 94.0 dB (A)	2022.05.05	93.8	93.8	测量前后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2.05.06	93.8	93.8		符合要求		

5.4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由台州市绿翼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 5-4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本次工作内容
1	王海健	绿翼检测-008	2019 年 08 月	3 年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2	舒畅	绿翼检测-014	2021 年 03 月	3 年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3	欧国伟	绿翼检测-015	2021 年 03 月	3 年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4	胡大伟	绿翼检测-016	2021 年 03 月	3 年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5	王林安	绿翼检测-002	2019 年 08 月	3 年	检测人员
6	杨晓宾	绿翼检测-006	2019 年 08 月	3 年	检测人员
7	陈亚楠	绿翼检测-009	2020 年 03 月	3 年	检测人员
8	施燕义	绿翼检测-002	2019 年 08 月	3 年	检测人员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设 1 个废水监测点位和 1 个雨水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2 次/周期，1 周期

注：雨水排放口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6.2 废气监测内容

6.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周边环境和生产车间的布局，本次监测在厂界设置 3 个测点，厂房外设置 1 个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和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3 个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6.2.2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1#	非甲烷总烃
	排放口◎2#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生产时间、厂区布局和周边环境，本次监测设 3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监测 2 个周期，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6.4 固废调查

对项目实际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正常运行，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产能	生产天数	2022 年 05 月			
			生产量		生产负荷	
车灯模具	200 套/a	300 天	15 套		90.0%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产能	生产天数	2022 年 05 月 05 日		2022 年 05 月 06 日	
			生产量	生产负荷	生产量	生产负荷
车灯模具	200 吨/a	300 天	0.63 吨	94.5%	0.62	93.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2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6 日，对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排放口	05.05-1	淡黄不透明、有臭味、无油膜	7.5(18.9℃)	216	24.4	1.76	108	0.30
	05.05-2	淡黄不透明、有臭味、无油膜	7.7(19.2℃)	234	23.7	1.51	116	0.27
	05.05-3	淡黄不透明、有臭味、无油膜	7.6(19.6℃)	196	24.7	1.62	124	0.36
	05.05-4	淡黄不透明、有臭味、无油膜	7.5(20.1℃)	250	25.1	1.66	110	0.30
	均值		7.5~7.7	224	24.5	1.64	114	0.31
	05.06-1	淡黄不透明、有臭味、无油膜	7.5(19.3℃)	204	24.4	1.72	112	0.30
	05.06-2	淡黄不透明、有臭味、无油膜	7.4(19.8℃)	244	23.7	1.78	118	0.28
	05.06-3	淡黄不透明、有臭味、无油膜	7.6(20.3℃)	195	25.5	1.49	104	0.36
	05.06-4	淡黄不透明、有臭味、无油膜	7.6(20.5℃)	256	25.4	1.40	124	0.33
	均值		7.4~7.6	225	24.8	1.60	114	0.31
两日均值		7.4~7.7	224	24.6	1.62	114	0.31	
纳管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2 可知，监测期间，排放口废水中的 pH 值为 7.14~7.7、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225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224.8 mg/L、总磷日均最大值为 1.64 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 114mg/L、石油类日均最大值为 0.31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表 7-3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雨水排放口	05.23-1	无色透明, 无臭, 无油膜	7.3(18.4℃)	7	0.384	0.06	<0.06	8
	05.23-2	无色透明, 无臭, 无油膜	7.5(19.1℃)	8	0.402	0.04	<0.06	7

由表 7-3 可知, 监测期间, 雨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为 7.3~7.5、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8mg/L、氨氮最大值为 0.402mg/L、总磷最大值为 0.06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8mg/L、石油类均小于 0.06mg/L。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7.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2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6 日,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注塑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5.05		2022.05.06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进口	排放口	进口	排放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135	3685	3146	36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3.82	2.25	3.93	1.99
	2	4.20	2.24	4.18	1.75
	3	4.30	2.05	3.88	2.37
	4	4.08	2.06	4.34	1.76
	均值	4.10	2.15	4.08	1.97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60	/	≤60
排放速率 (kg/h)		0.013	7.92×10 ⁻¹	0.013	7.14×10 ⁻¹
非甲烷总烃处理率%		39.1		45.1	

由表 7-4 可知, 监测期间, 注塑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45mg/m³、1.97mg/m³, 排放速率为 0.013kg/h、0.013kg/h,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由表 7-4 可知, 监测期间, 注塑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两周期的去除率分别为 39.1% 和 45.1%。

7.2.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2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6 日, 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7-5, 监测结果见表 7-6、表 7-7。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压 kPa	气温℃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2.05.05	1	101.3	23.1	东北	0.5	晴
	2	101.3	24.5	东北	0.3	晴
	3	101.3	25.4	东北	0.4	晴
2022.05.06	1	101.2	25.6	东北	0.5	晴

	2	101.2	26.8	东北	0.7	晴
	3	101.2	27.5	东北	0.8	晴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1# E121.202270° N28.656137°	05.05-1	0.307	0.70
	05.05-2	0.282	0.68
	05.05-3	0.298	0.62
	05.06-1	0.277	0.79
	05.06-2	0.247	0.84
	05.06-3	0.250	0.66
下风向2# E121.201957° N28.655212°	05.05-1	0.370	0.68
	05.05-2	0.350	0.78
	05.05-3	0.397	0.71
	05.06-1	0.283	0.72
	05.06-2	0.335	0.68
	05.06-3	0.323	0.70
下风向3# E121.201666° N28.655280°	05.05-1	0.365	0.74
	05.05-2	0.343	0.85
	05.05-3	0.323	0.52
	05.06-1	0.313	0.80
	05.06-2	0.270	0.78
	05.06-3	0.253	0.75
标准限值		≤1.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6 可知, 监测期间, 厂界各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日单次测定最大浓度值为 0.397mg/m³, 非甲烷总烃的日单次测定最大浓度值为 0.84mg/m³,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05.05	2022.05.06
厂房外无组织浓度监控点 E121.201894° N28.655324°	0.92	0.90
	0.99	0.98
	1.04	1.13
	1.06	1.06
均值 mg/m ³	1.00	1.02
标准限值 (小时均值) mg/m ³	≤6	

最大值 mg/m^3	1.06	1.13
标准限值 (任意一次值) mg/m^3	≤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7 可知, 监测期间, 厂房外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均值浓度为 $1.02 \text{ mg}/\text{m}^3$, 日单次最大测定值为 $1.13 \text{ mg}/\text{m}^3$, 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在运行, 天气符合测量要求, 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2.05.05	厂界▲1# E121.202160° N28.655992°	空压机	13:35	63	≤ 65	达标
	厂界▲2# E121.202108° N28.655097°	交通	13:38	59	≤ 65	达标
	厂界▲3# E121.202109° N28.656320°	行车	13:44	64	≤ 65	达标
2022.05.06	厂界▲1# E121.202160° N28.655992°	空压机	13:33	63	≤ 65	达标
	厂界▲2# E121.202108° N28.655097°	交通	13:36	60	≤ 65	达标
	厂界▲3# E121.202109° N28.656320°	行车	13:40	64	≤ 65	达标

由表 7-8 可知, 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9 \sim 64 \text{ 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7.2.4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的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电火花油、废液压油。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在本项目北面厂房的东侧裙房建有一间专门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金属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在本项目北面厂房的东侧裙房建有一间 ($1.8\text{m} \times 7\text{m}$) 12.6m^2 危险固废堆场, 危废堆场内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 并且防渗、防漏, 分类堆放, 放有收集托盘,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液压油委托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固废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7-9。

表 7-9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2022 年 04-06 月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全年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1	1	0.25	1.0	收集后外售	符合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1	12.9	3.0	12.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	0.5	1.0	委托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	符合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暂未产生	0.5	为收集处置	符合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0.125	0.5		符合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7	80kg	0.32		符合
7	废电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08	15kg	0.06		符合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暂未更换	0.1		符合

注：切削液半年更换1次，每次产生废切削液约0.5t；活性炭3个月更换1次，每次约80kg；电火花油3个月更换1次，每次产生废电火花油约15kg；液压油用于注塑机液压系统，每年更换1次，预计产生废液压油0.1t。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一般固废规范处理，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液压油委托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收集处置，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7.2.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2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6 日，对本项目厂区西侧的水岸天宸小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水岸天宸小区 E121.200123° N28.654894°	05.05-1	0.59
	05.05-2	0.66
	05.05-3	0.68
	05.06-1	0.70
	05.06-2	0.68
	05.06-3	0.70
参考限值		≤2.0
是否达标		达标

由表 7-10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西侧的水岸天宸小区非甲烷总烃的日单次测定最大浓度值为 0.570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参考值。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对本次项目验收废水排放总量情况进行核定，具体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年纳管量、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纳管量 (t/a)	外排量 (t/a)	外排量控制值 (t/a)
	范围	均值			
化学需氧量	范围	195-256	0.088	0.012	0.033
	均值	224			
氨氮	范围	23.7-25.5	0.010	0.001	0.002
	均值	24.6			

注：①计算外排量时，按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即 COD_{Cr}：30 mg/L，氨氮：1.5 mg/L 计算；②由水平衡图可知，项目废水外排量为 395t/a。

由表 7-11 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外排量为：废水量 395t/a，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 t/a。该项目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量均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 1097t/a、化学需氧量 0.033t/a、氨氮 0.002 t/a）。

7.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对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情况进行核定，具体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主要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a)	非甲烷总烃 (t/a)
有组织实际排放总量 (注塑废气)	8.77×10 ⁶	0.018
排放总量 (有组织+无组织)	/	0.034

注：由于本项目原辅材料及废气处理工艺同环评一致，本次验收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0.016t/a)，年排放时间2400h。

由表 7-12 可知，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为 0.034t/a（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VOC_s0.035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各相关设备稳定、正常运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8.1.2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排放口废水中的 pH 值为 7.14~7.7，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225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224.8 mg/L、总磷日均最大值为 1.64 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 114mg/L、石油类日均最大值为 0.31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8.1.3 废气监测结论**1、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45mg/m³、1.97mg/m³，排放速率为 0.013kg/h、0.013kg/h，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日单次测定最大浓度值为 0.397mg/m³，非甲烷总烃的日单次测定最大浓度值为 0.84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厂房外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均值浓度为 1.02 mg/m³，日单次最大测定值为 1.13mg/m³，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8.1.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9~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一般固废规范处理，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液压油委托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收

集处置，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8.1.6 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西侧的水岸天宸小区非甲烷总烃的日单次测定最大浓度值为 $0.570\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参考值。

8.1.7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两周期的去除率分别为39.1%和45.1%。

8.2 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外排量为：废水量 395t/a，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 t/a。该项目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量均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 1097t/a、化学需氧量 0.033t/a、氨氮 0.002 t/a）。

本项目废气中 VOC_s 排放总量为 0.034t/a（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VOC_s 0.035t/a）。

8.3 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车灯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关要求。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按照规范进行处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附件 1: 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 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 2019—104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 :

你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年产 200 套车灯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材料已收悉, 经形式审查, 符合受理条件, 同意备案。

根据《关于印发〈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台环保[2018]53 号), 建设项目投产前,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通过总量平衡、排污权交易获得。

同时,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后,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2019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3594383247G001Z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新江路2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594383247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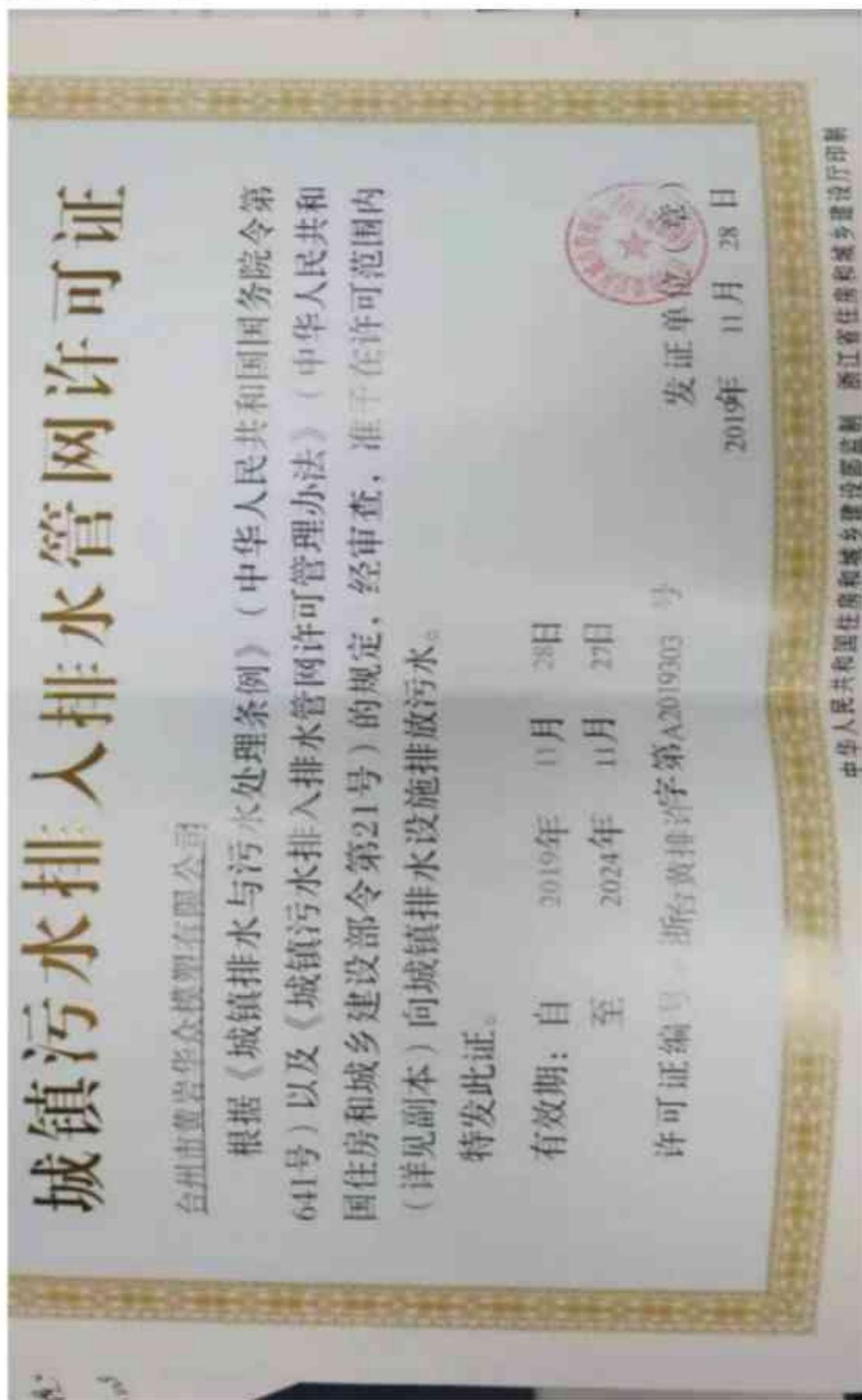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合同编号：QH2022_____

甲方：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黄岩区小微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1 年库存和 22 年预计 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液	桶	1	2600元/吨
2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	液	桶	0.5	2600元/吨
3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	✓	0.01	4500元/吨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袋	0.37	4000元/吨
5	Hw08	900-249-08	废火花油	液	桶	0.08	2600元/吨
6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	桶	0.08	2600元/吨
7							
8							
9	Hw49	900-056-49	废活性炭	固	袋	3.6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2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査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损失。

2. 甲方需对不同代码属性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桶包装）。危废需做到有效防遗撒、防渗漏的要求，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六、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台州银行黄岩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	550588669500015

七、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黄岩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九、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后续补充的结算清单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汪燕 电话：15557614796
地址：院桥镇院店路 148 号
电话：19957613299（黄）
投诉电话：0576-89681888

附件 5：监测数据【绿翼检测（2022）检字第 061 号】



TLB/JL-35-05(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绿翼检测（2022）检字第 061 号

委托单位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新江路 277 号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台州市绿翼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TLB/JL-35-05(2)
报告编号: 绿翼检测(2022)检字第 061 号

共 9 页第 1 页

说 明

- 一、本报告内容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 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须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视同认可;
- 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委托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台州市绿翼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嘉木路 288 号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576-89173766

传真: 0576-89173767

邮编: 318020

编制: 方玲玲

审核: 王林

签 发: 王林

签发日期: 2022年06月15日

文件编号: TLB/JL-35-05(2)

报告编号: 绿翼检测(2022)检字第 061 号

共 9 页第 2 页

检测结果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欧国伟、胡大伟		
检测人员	欧国伟、胡大伟、徐磊、余燕鑫、施燕义、杨晓宾					
采样日期	2022.05.05		检测日期	2022.05.05-2022.05.07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排放口	09:20	淡黄不透明、有臭味 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5(18.9℃)
			S22050501001-1	化学需氧量	mg/L	216
			S22050501001-1	氨氮	mg/L	24.4
			S22050501001-1	总磷	mg/L	1.76
			S22050501001-2	石油类	mg/L	0.30
			S22050501001-3	悬浮物	mg/L	108
	11:22	淡黄不透明、有臭味 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7(19.2℃)
			S22050501002-1	化学需氧量	mg/L	234
			S22050501002-1	氨氮	mg/L	23.7
			S22050501002-1	总磷	mg/L	1.51
			S22050501002-2	石油类	mg/L	0.27
			S22050501002-3	悬浮物	mg/L	116
	13:24	淡黄不透明、有臭味 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6(19.6℃)
			S22050501003-1	化学需氧量	mg/L	196
			S22050501003-1	氨氮	mg/L	24.7
			S22050501003-1	总磷	mg/L	1.62
			S22050501003-2	石油类	mg/L	0.36
			S22050501003-3	悬浮物	mg/L	124
	15:25	淡黄不透明、有臭味 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5(20.1℃)
			S22050501004-1	化学需氧量	mg/L	255
			S22050501004-1	氨氮	mg/L	25.2
			S22050501004-1	总磷	mg/L	1.65
			S22050501004-2	石油类	mg/L	0.30
			S22050501004-3	悬浮物	mg/L	110
			/	pH 值	无量纲	7.5(20.1℃)
			S22050501004-1P	化学需氧量	mg/L	246
			S22050501004-1P	氨氮	mg/L	25.0
			S22050501004-1P	总磷	mg/L	1.66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欧国伟、胡大伟
检测人员	欧国伟、胡大伟、徐磊、余燕鑫、施燕义、杨晓宾		
采样日期	2022.05.06	检测日期	2022.05.06-2022.05.

文件编号: TLB/JL-35-05(2)

报告编号: 绿翼检测(2022)检字第 061 号

共 9 页第 3 页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排放口	09:07	淡黄不透明,有臭味 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5(19.3℃)
			S22050601001-1	化学需氧量	mg/L	204
			S22050601001-1	氨氮	mg/L	24.4
			S22050601001-1	总磷	mg/L	1.72
			S22050601001-2	石油类	mg/L	0.30
			S22050601001-3	悬浮物	mg/L	112
	11:09	淡黄不透明,有臭味 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4(19.8℃)
			S22050601002-1	化学需氧量	mg/L	244
			S22050601002-1	氨氮	mg/L	23.7
			S22050601002-1	总磷	mg/L	1.78
			S22050601002-2	石油类	mg/L	0.28
			S22050601002-3	悬浮物	mg/L	118
	13:11	淡黄不透明,有臭味 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6(20.3℃)
			S22050601003-1	化学需氧量	mg/L	195
			S22050601003-1	氨氮	mg/L	25.5
			S22050601003-1	总磷	mg/L	1.49
			S22050601003-2	石油类	mg/L	0.36
			S22050601003-3	悬浮物	mg/L	104
	15:13	淡黄不透明,有臭味 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6(20.5℃)
			S22050601004-1	化学需氧量	mg/L	258
			S22050601004-1	氨氮	mg/L	25.5
			S22050601004-1	总磷	mg/L	1.40
			S22050601004-2	石油类	mg/L	0.33
			S22050601004-3	悬浮物	mg/L	124
			/	pH 值	无量纲	7.6(20.5℃)
			S22050601004-1P	化学需氧量	mg/L	253
			S22050601004-1P	氨氮	mg/L	25.2
			S22050601004-1P	总磷	mg/L	1.39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雨水		采样人员	胡大伟、欧国伟		
检测人员	胡大伟、欧国伟、徐蕊、施燕义、余燕鑫、杨晓宾					
采样日期	2022.05.23		检测日期	2022.05.23-2022.05.25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雨水排放口	10:12	无色透明、 无臭味无油 膜	/	pH 值	无量纲	7.3(18.4℃)
			S22052331001-1	化学需氧量	mg/L	7
			S22052331001-1	氨氮	mg/L	0.384
			S22052331001-1	总磷	mg/L	0.06
			S22052331001-2	石油类	mg/L	<0.06

文件编号: TLB/JL-35-05(2)

报告编号: 绿翼检测(2022)检字第 061 号

共 9 页第 4 页

11:13	无色透明, 无臭味无油 膜	S22052331001-3	悬浮物	mg/L	8
		/	pH 值	无量纲	7.4(18.8℃)
		S22052331002-1	化学需氧量	mg/L	8
		S22052331002-1	氨氮	mg/L	0.402
		S22052331002-1	总磷	mg/L	0.04
		S22052331002-2	石油类	mg/L	<0.06
S22052331002-3	悬浮物	mg/L	7		

注: ①样品编号带“P”的样品均为现场平行样; ②pH 项目为现场检测。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胡大伟、欧国伟	
检测人员	徐磊、王林安				
采样日期	2022.05.05		检测日期	2022.05.05-2022.05.07	
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第一次	101.3	23.1	东北	0.5	晴
第二次	101.3	24.5	东北	0.3	晴
第三次	101.3	25.4	东北	0.4	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上风向 1° E121.202270° N28.656137°	第一次	Q220505011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第二次	Q220505011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第三次	Q2205050110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9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5
下风向 2° E121.201957° N28.655212°	第一次	Q220505012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7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第二次	Q220505012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第三次	Q2205050120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9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下风向 3° E121.201666° N28.655280°	第一次	Q220505013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6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第二次	Q220505013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4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第三次	Q2205050130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水岸天家小区 E121.200123° N28.654894°	第一次	Q220505014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第二次	Q220505014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第三次	Q220505014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厂房外 E121.201894° N28.655324°	第一次	Q220505015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第二次	Q220505015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第三次	Q220505015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第四次	Q220505015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文件编号: TLB/JL-35-05(2)

报告编号: 绿真检测(2022)检字第 061 号

共 9 页第 5 页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胡大伟, 阮国伟	
检测人员	徐蕊, 王林安				
采样日期	2022.05.06		检测日期	2022.05.06-2022.05.08	
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第一次	101.2	25.6	东北	0.5	晴
第二次	101.2	26.8	东北	0.7	晴
第三次	101.2	27.5	东北	0.8	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上风向 1° E121.202270° N28.656137°	第一次	Q220506011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第二次	Q220506011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第三次	Q2205060110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下风向 2° E121.201957° N28.655212°	第一次	Q220506012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第二次	Q220506012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第三次	Q2205060120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下风向 3° E121.201666° N28.655280°	第一次	Q220506013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第二次	Q220506013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第三次	Q2205060130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水岸天宸小区 E121.200123° N28.654894°	第一次	Q220506014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第二次	Q220506014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第三次	Q220506014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厂房外 E121.201894° N28.655324°	第一次	Q220506015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第二次	Q220506015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第三次	Q220506015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第四次	Q220506015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舒畅, 王海健
检测人员	王林安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2.05.05	检测日期	2022.05.06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0.1257

文件编号: TLB/JL-35-05(2)

报告编号: 绿翼检测(2022)检字第 061 号

共 9 页第 6 页

				(自动计算) m ²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54	-0.01	29.4	7.9	101.42	1.33	3199
第二次	49	-0.02	29.2	7.6	101.41	1.36	3054
第三次	54	-0.02	28.8	7.9	101.42	1.32	3189
第四次	51	-0.02	29.3	7.7	101.42	1.36	309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Q220505016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82			
			排放速率 kg/h	0.012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4.20				
		排放速率 kg/h	0.013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4.30				
		排放速率 kg/h	0.014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³	4.08				
		排放速率 kg/h	0.013				

表 7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舒楠、王海健		
检测人员	王林安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2.05.05			检测日期	2022.05.0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自动计算) m ²	0.1257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69	-0.02	31.0	9.0	101.41	1.33	3619
第二次	78	-0.02	32.0	9.6	101.42	1.34	3828
第三次	69	-0.02	31.4	9.0	101.41	1.34	3600
第四次	73	-0.02	32.0	9.2	101.42	1.33	369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Q220505017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排放速率 kg/h	8.14×10 ⁻³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24				
		排放速率 kg/h	8.57×10 ⁻³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05				
		排放速率 kg/h	7.38×10 ⁻³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06				
		排放速率 kg/h	7.61×10 ⁻³				

文件编号: TLB/JL-35-05(2)

报告编号: 越翼检测(2022)检字第 061 号

共 9 页第 7 页

表 8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舒畅、王海健		
检测人员	王林安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2.05.06			检测日期	2022.05.06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自动计算) m ²	0.1257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53	-0.02	29.2	7.9	101.40	1.30	3174
第二次	48	-0.02	29.6	7.5	101.40	1.26	3017
第三次	55	-0.02	29.5	8.0	101.40	1.27	3234
第四次	53	-0.02	29.7	7.8	101.40	1.30	315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Q220506016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93		
			排放速率 kg/h		0.012		
Q22050601602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4.18		
			排放速率 kg/h		0.013		
Q22050601603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88		
			排放速率 kg/h		0.013		
Q22050601604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³		4.34		
			排放速率 kg/h		0.014		

表 9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舒畅、王海健		
检测人员	王林安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2.05.06			检测日期	2022.05.0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自动计算) m ²	0.1257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71	-0.02	32.1	9.1	101.40	1.30	3657
第二次	71	-0.02	32.3	9.1	101.40	1.24	3653
第三次	66	-0.02	32.2	8.8	101.41	1.25	3520
第四次	72	-0.02	32.8	9.2	101.40	1.29	366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Q220506017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99		
			排放速率 kg/h		7.28×10 ⁻¹		

文件编号: TLB/JL-35-05(2)

报告编号: 绿真检测(2022)检字第 061 号

共 9 页第 8 页

Q22050601702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排放速率 kg/h	6.39×10 ⁻²
Q22050601703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37
			排放速率 kg/h	8.34×10 ⁻²
Q22050601704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排放速率 kg/h	6.45×10 ⁻²

表 10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人员	舒畅、王海健	
检测日期	2022.05.05	气象条件	晴, 0.4 m/s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A)
厂界▲1° E121.202160° N28.655992°		空压机	13:35	63
厂界▲2° E121.202108° N28.655097°		交通	13:38	59
厂界▲3° E121.202109° N28.656320°		行车	13:44	64

表 1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人员	舒畅、王海健	
检测日期	2022.05.06	气象条件	晴, 0.3 m/s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A)
厂界▲1° E121.202160° N28.655992°		空压机	13:33	63
厂界▲2° E121.202108° N28.655097°		交通	13:36	60
厂界▲3° E121.202109° N28.656320°		行车	13:40	64

表 12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及有效期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50 mL 酸式滴定管 AH201700960 2023.05.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S-13-01 2022.05.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S-13-01 2022.05.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 mg/L	FYHW-2000B 红外分光测油仪 YS-10-01 2022.05.1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YS-08-05 2022.05.22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YS-08-04 2022.05.22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温度计 202112003 2022.12.08 温度计 202112002 2022.12.0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AR224CN 电子天平 YS-03-03 2022.05.18

文件编号: TLB/JL-35-05 (2)

报告编号: 绿翼检测 (2022) 检字第 06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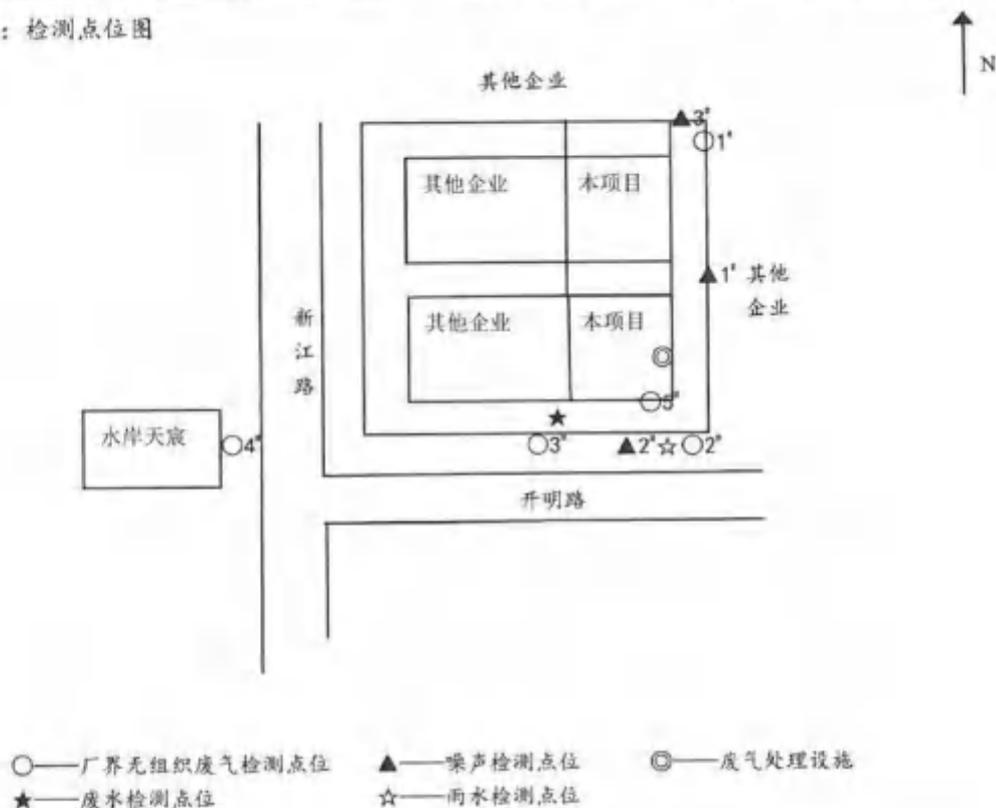
共 9 页第 9 页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EX1250ZH 电子天平 YS-03-02 2022.05.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YS-16-02 2023.05.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YS-16-02 2023.05.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S-14-04 2023.04.05

表 13

质量控制措施:							
质控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量值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B21070039	101/106	103±6	合格		
	氨氮	B21070100	0.429/0.433	0.424±0.035	合格		
	总磷	B21080221 (78)	17.6/17.7	17.4±0.8	合格		
噪声测试仪 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及标准值	校准日期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 评判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6021B 94.0 dB (A)	2022.05.05	93.8	93.8	测量前后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合格
				2022.05.06	93.8		93.8

附图: 检测点位图



End

附件 6: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设计风量 5000m³/h)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总承包证 J-003 号

单位名称：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台州市黄岩新前开发区康庄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徐洪顺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	—	乙级
有效期限	2020.7.6~ 2023.7.5	2020.7.6~ 2023.7.5	—	—	2020.7.6~ 2023.7.5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20年7月6日



扫描二维码证书查询

查询网址：www.zaqpi.com

查询电话：0571-81060684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附件 7：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

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

编号：2019-069

单位：重金属 kg、其他 t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套车灯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黄岩区新前街道新江路 27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C292 塑料制品业			
二、总量指标确认						
指标名称 总量指标	COD	NH ₃ -N	重金属	SO ₂	NO _x	VOCs
新增总量	/	/	/	/	/	0.035
确认量	/	/	/	/	/	0.035
黄岩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同意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车灯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 技改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035 吨/年。						
						

注：本表一式二份，企业一份，环保部门一份。本表仅指 VOCs 的确认。

附件 8: 自来水发票



附件 9：危废台账

编号：废气苯桶 - 2022 - 0524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金荣唐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液压油 - 2022 - 0524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金荣唐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电火石油 - 2022 - 0524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金荣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渣性美 - 2022 - 0524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金荣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2 - 0524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金泉源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切削液 - 2022 - 0524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金泉源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0: 企业营业执照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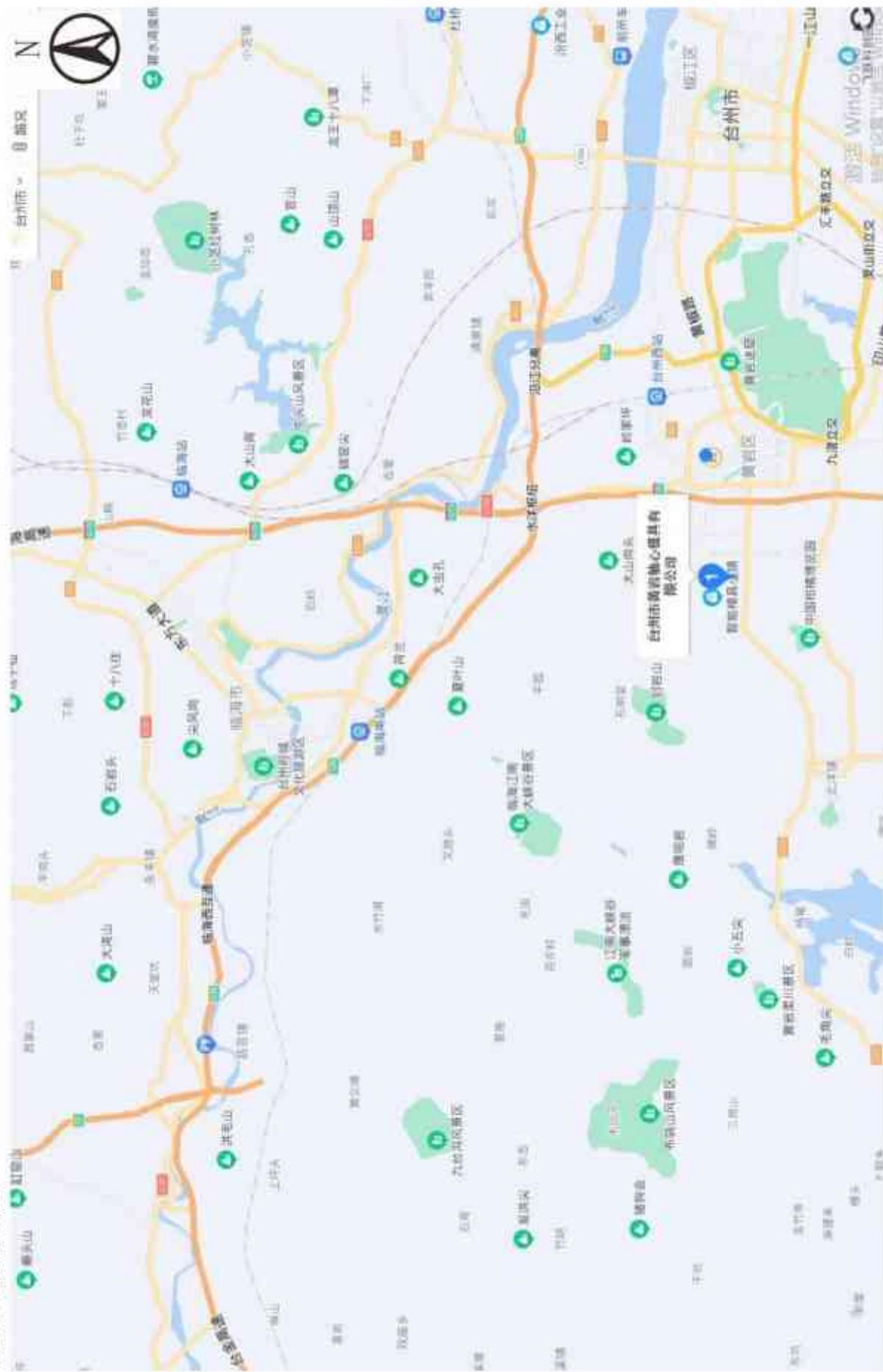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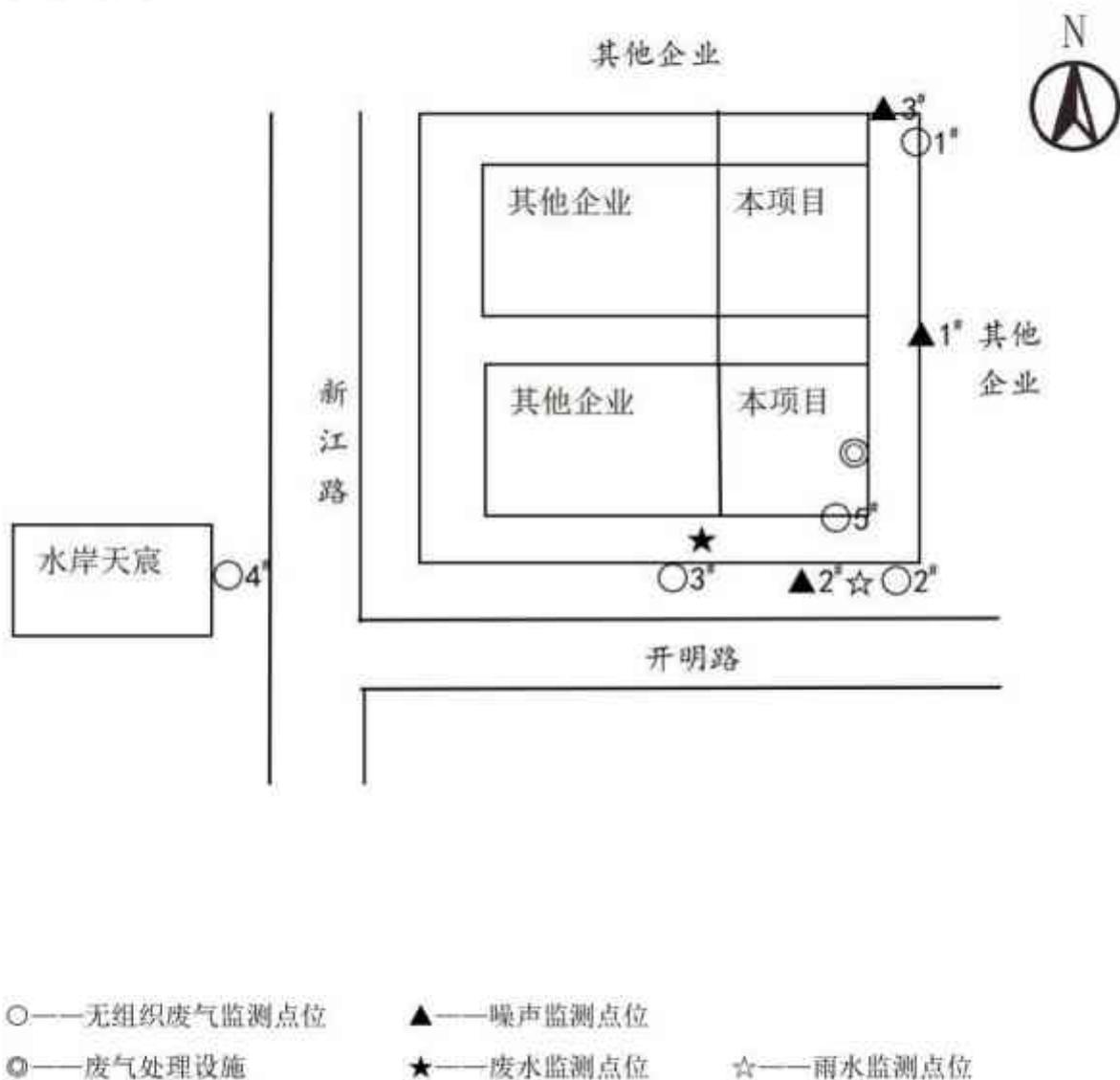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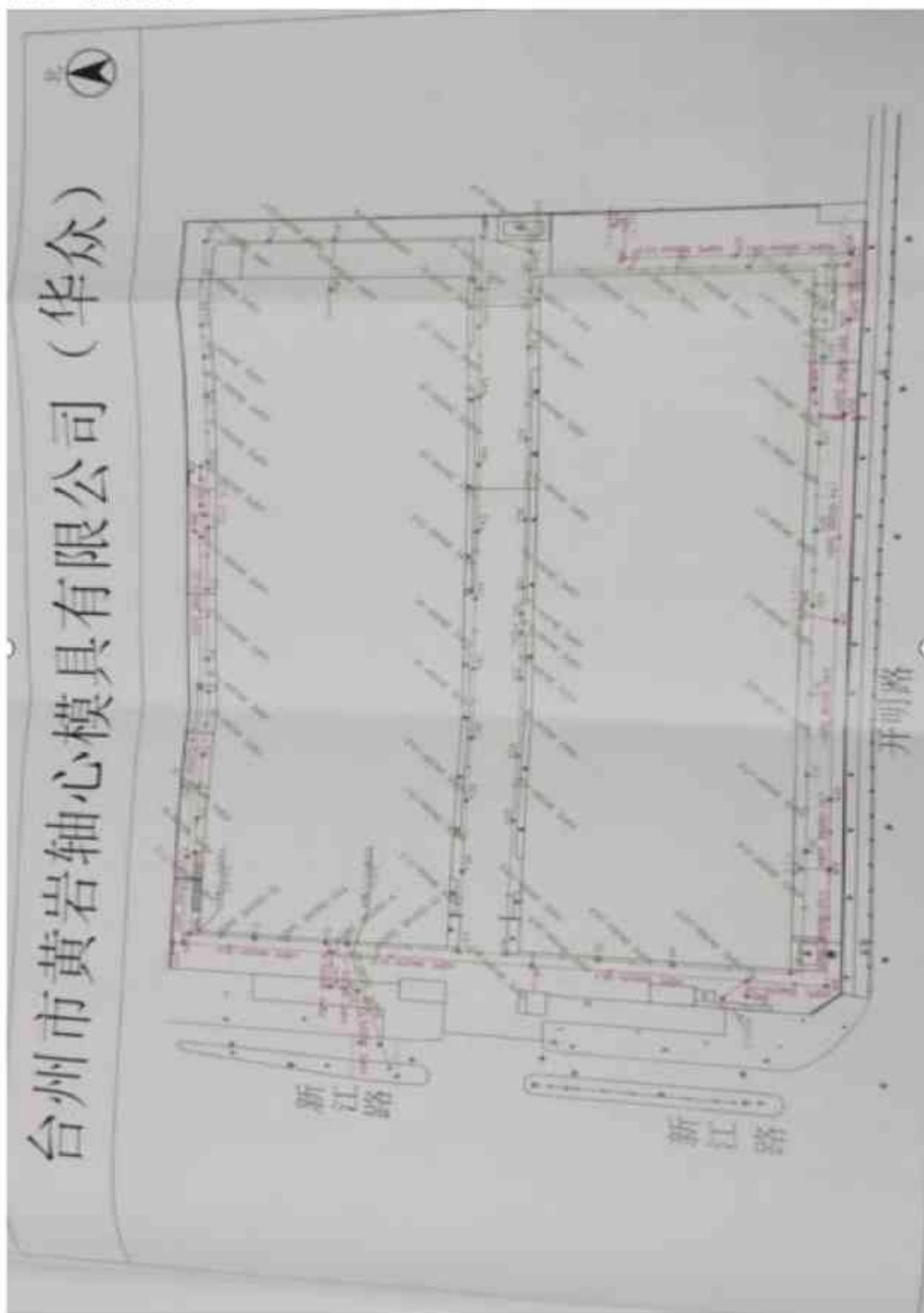
图 2：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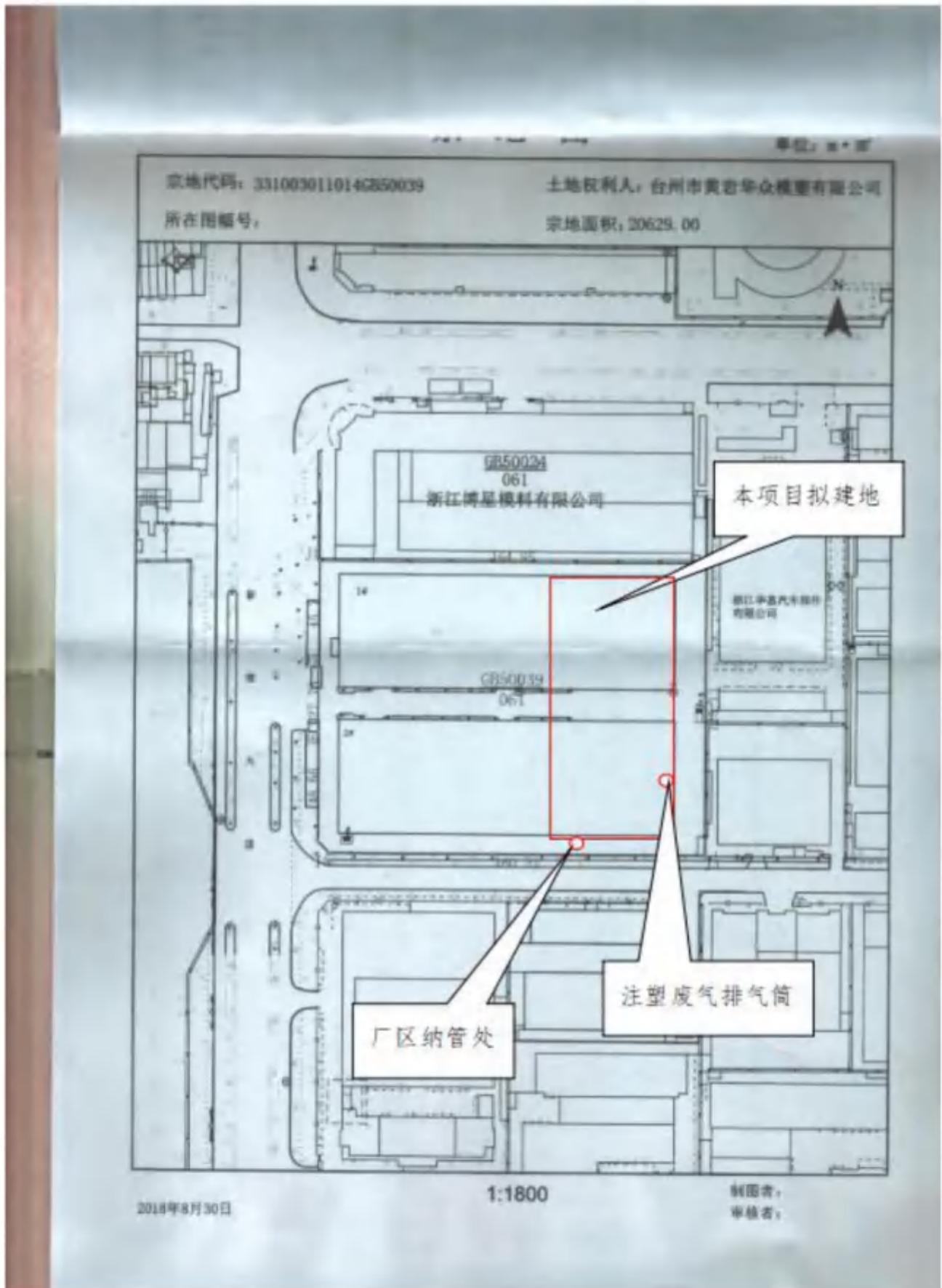
附图 3：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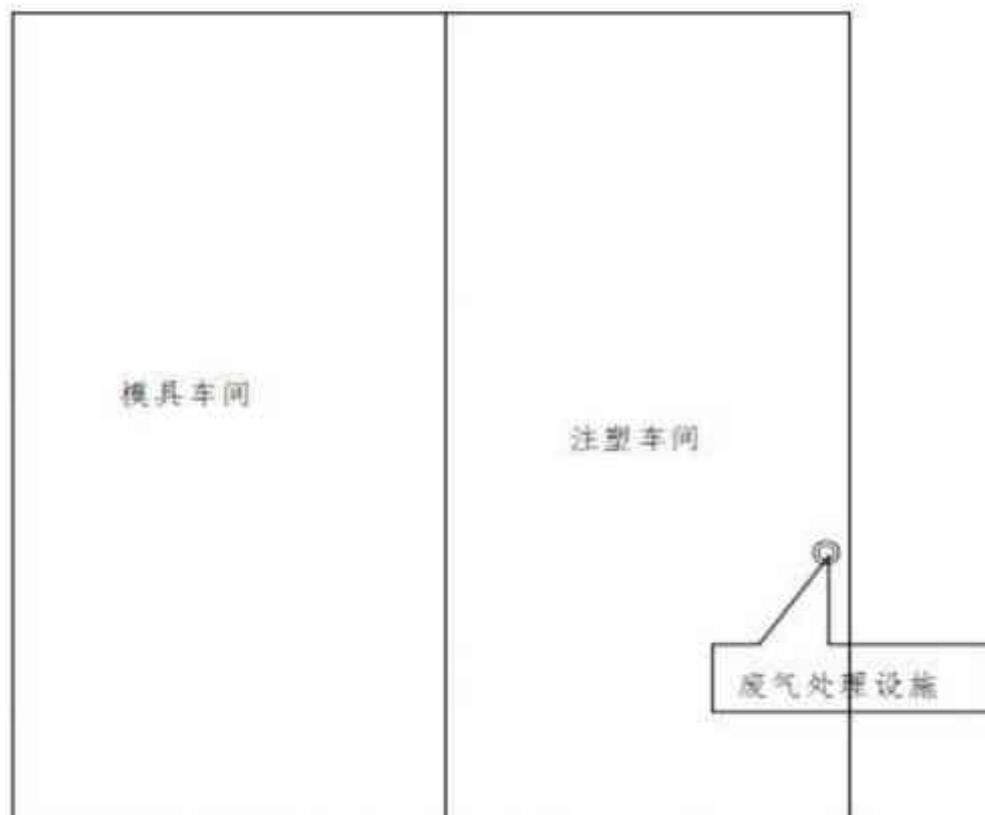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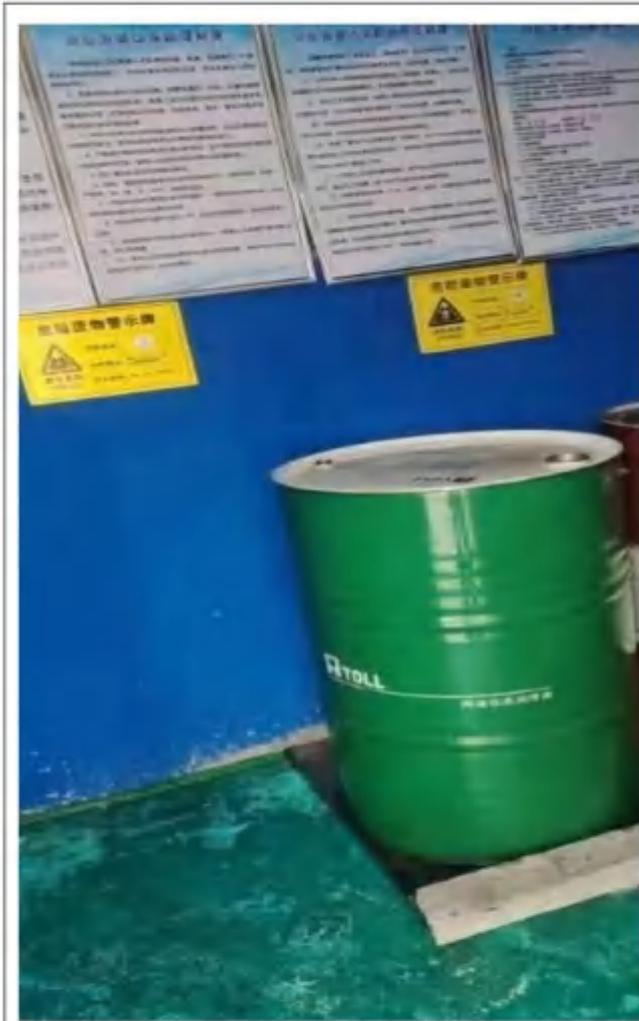
附图 6：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企业项目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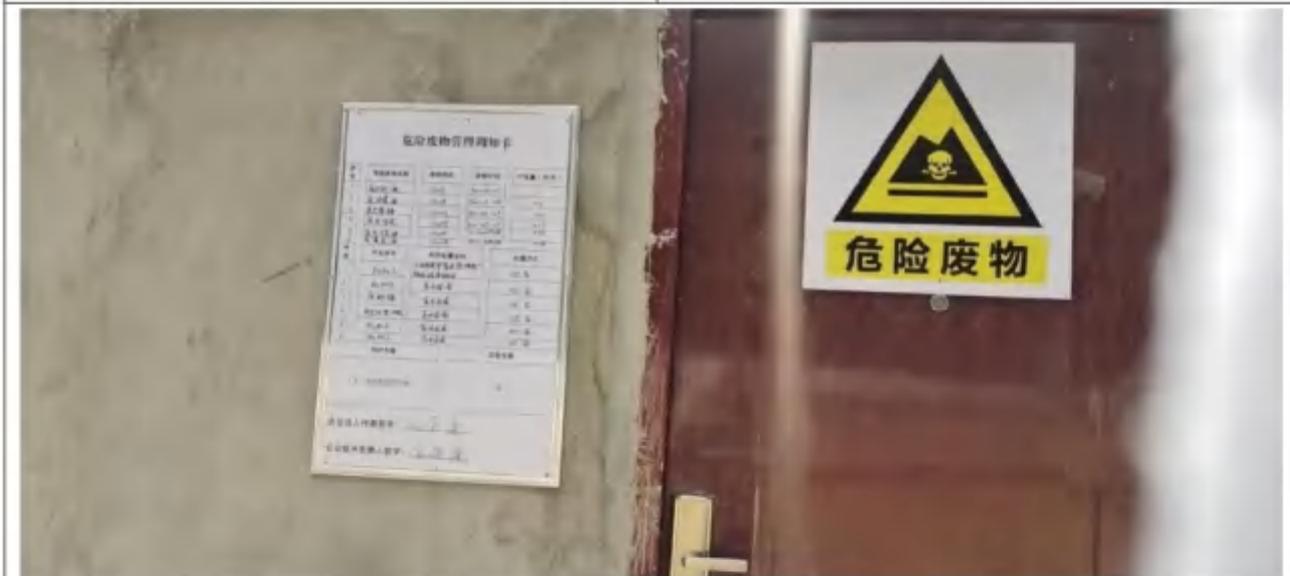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项目名称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年产200套车灯模具及200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03-35-03-053234-000		建设地点	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新江路27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35 模具制造、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新江路277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套车灯模具及200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套车灯模具及200吨塑料制品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和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备案受理书编号	2019-11-06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11.06	竣工日期	2021.09.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94.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6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 ³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2022.07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										
废水					0.0395	0.1097	0.0395	0.1097		
化学需氧量		224	500		0.012	0.033	0.012	0.033		
氨氮		24.6	35		0.0031	0.002	0.001	0.002		
石油类										
废气					877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氟氯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VOCs					0.034	0.035	0.034	0.035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3、计算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削减量——吨/年。

一、验收意见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车灯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6 日，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车灯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租赁台州市黄岩华众模塑有限公司位于黄岩区新前街道新江路 277 号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 6300m²。投资 850 万元，购置数控铣、钻床、精雕机床、电火花、注塑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套车灯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车灯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对该项目的备案（编号：2019-104），同意该项目实施。

目前，企业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市绿翼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车灯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较环评基本一致。

钻床较环评增加 2 台、MH-2213 高速铣较环评增加 1 台、200 线切割较环评增加 1 台，因项目破碎工序取消，破碎机较环评减少 2 台，作为辅助性设备对实际产能无影响。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后，由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俗称“准IV类”）后排入椒江。

本项目租赁台州市黄岩华众模塑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废水排放口和该企业为同一排放口。（排水许可证编号：浙台黄排许字第 A2019303 号）。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注塑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破碎工序取消，废气产生情况较环评减少了破碎粉尘。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企业委托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在各台注塑机模头位置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环评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注塑机、加工中心、线切割、钻床等各类设备噪声。根据现场调查，企业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的状态运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的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电火花油、废液压油。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北面厂房东侧裙房建有两间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金属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在本项目北面厂房的东侧裙房建有一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内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并且防渗、防漏，分类堆放，设有收集托盘，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液压油委托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排放口废水中的 pH 值为 7.14~7.7、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225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224.8 mg/L、总磷日均最大值为 1.64 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 114mg/L日均

最大值为 0.31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注塑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45mg/m³、1.97mg/m³，排放速率为 0.013kg/h、0.013kg/h，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日单次测定最大浓度值为 0.397mg/m³，非甲烷总烃的日单次测定最大浓度值为 0.84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期间，厂外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均值浓度为 1.02 mg/m³，日单次最大测定值为 1.13mg/m³，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9~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一般固废规范处理，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液压油委托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收集处置，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外排量为：废水量 395t/a，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 t/a。该项目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量均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 1097t/a、化学需氧量 0.033t/a、氨氮 0.002 t/a）。

本项目废气中 VOCs排放总量为 0.034t/a（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VOCs0.03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西侧敏感点水岸天宸小区非甲烷总烃的日单次测定最大浓度值为 0.570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参考值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综上，本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相应要求，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车灯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厂容厂貌；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杜绝跑冒滴漏现场产生。

2、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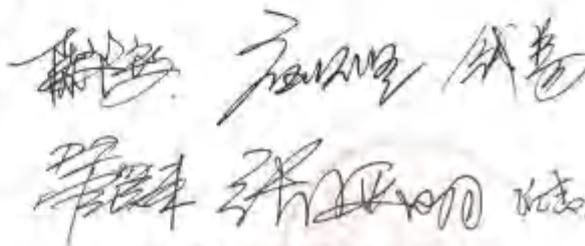
3、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及时转移，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进一步完善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车灯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

二、验收组签到表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年产200套车灯模具及200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	13968601317	总办	陈华智	331021198602052786	
验收组成员						
2	台州学院	15267610995	博士	张善	33100319890330005	专家
3	台州市黄岩区生态环境分局	1385788519	科长	陈华智	33100219810108218	专家
4	台州市黄岩区生态环境分局	1386760950	科长	张善	330106196802220154	专家
5	台州市黄岩区生态环境分局	13736508258		张善	33010619831115009	
6	台州市黄岩区生态环境分局	15268892011		张善	331003199005240032	
7						
8						
9						
10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厂容厂貌；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杜绝跑冒滴漏现场产生	已落实。建设单位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
3	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建设单位已落实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上墙了设施相关标识标牌，建有设备运行台账。
4	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及时转移，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进一步完善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建设单位已按验收意见规范了危废堆场建设，落实危险转移联单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各类标识标志，做好了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
5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建设单位已完善环保管理机制。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整体工程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将废气处理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车灯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对该项目的备案（编号：2019-104），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9 年 12 月 06 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1 年 09 月 20 日完成了工程建设与设备安装，2021 年 09 月 28 日进入调试阶段。

2022 年 03 月，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绿翼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分别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6 日、05 月 23 日（雨水排放口）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车灯模具及 2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07 月 16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1.3.1 验收结论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年产200套车灯模具及200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验收资料齐全，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3.2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厂容厂貌；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杜绝跑冒滴漏现场产生。

2、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及时转移，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进一步完善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市黄岩轴心模具有限公司制定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立了相关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已按专家意见要求完善相关要求。